

2024 年度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雨花台区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 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发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法律规章、政策要求，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管理社会组织。依据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牵头社会救助工作。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落实上级民政类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4. 牵头老龄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宣传教育；落实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全区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
5.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提出行政区划调整建议；负责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承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初审工作；指导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保

护历史地名。

6. 负责管理婚姻登记。贯彻执行上级婚姻管理办法，依法管理婚姻事务，指导监督婚姻登记及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殡葬管理。贯彻执行上级殡葬管理政策，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牵头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贯彻执行上级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负责养老服务。贯彻执行上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10. 负责儿童福利保护。贯彻执行上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 统筹慈善事业促进发展。贯彻执行上级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拟订本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负责社会工作，统筹志愿服务管理。贯彻执行上级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3. 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福利彩票发行和服务管理的具体措施，指导和监督全区福利彩票销售、站点建

设工作；管理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福利科、财务统计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民之所急”，织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络

1. 优化救助政策功能定位。在区级层面，对现有救助政策进行扩围提质，适当加大救助力度、扩大救助覆盖面，形成雨花社会救助“一个体系”“两个保障”“三个机制”。在各街道（园区）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将临时救助类型细化为急难型和支出型，推动急难型救助全覆盖，缓解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2. 加大“二次救助”力度。实施新调整的《雨花台区关于聚焦六类群体提升民生兜底保障的实施意见》，面向“因病致贫支出型困难家庭、低保和低保边缘、四类失能老人、困境儿童、优抚对象和残疾人”，对获得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儿童、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群众，开展“二次救助”，进一步提高救助实效，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3. 开展弱势群体专项救助。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推动基层救助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开展“夏季送清凉•关爱弱势群体”走访慰问活动，上门探

访空巢独居老人、分散供养特困、困境儿童和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四类弱势群体”。4. 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西善桥街道新建 1 家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雨花街道和铁心桥街道新建 2 家宁康驿站，有效提升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覆盖率。

（二）聚焦“民之关切”，着力提升养老助老服务能力

1. 确保政府购买服务三类老人、重点困难探访关爱六类老人、助餐点位的数据精准度和覆盖率。督促服务组织切实做好居家上门服务，提升老人服务满意率。2. 按时完成政府民生实事工作。板桥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新建 1 个社区老年人认知障碍服务中心，赛虹桥街道玻纤院社区和小行社区建设 2 个示范性银发助餐点，高质量完成适老化改造 59 户。完成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20 人次。依托西善桥街道南山园护理院完成 5 张省级标准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建设。依托南京梅山天颐康养中心，完成新增备案 105 张养老机构床位。3. 开展重点困难老年人关爱探访工作。建立重点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督查机制，确保探访关爱服务一人不漏。常态维护空巢独居老人“语音呼叫”系统，确保全区有较大风险隐患的 600 户空巢独居老人智能语音呼叫器正常使用。4. 积极开展为老助老系列服务。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帮助老人掌握智能手机常用基础软件的使用方法，加强对老人防范诈骗的宣传教育。营造孝老敬老良好社会氛围，“敬老月”期间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活动 104 场，为 6493 名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残疾、空巢、独居等困难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

险，增强老年人抵抗意外风险能力。

（三）聚焦“民之所盼”，优化完善社会福利帮扶体系

1. 儿童福利服务对象不断拓展。充分发挥“大数据”“铁脚板”作用，持续落实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困境儿童应保尽保率 100%。2. 困境儿童保障关爱措施不断完善。监护兜底保障全面落实，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际监护人全部签订《监护协议书》，切实维护儿童合法权益。3. 儿童福利阵地队伍建设明显提升。全区省级未保工作站达 6 个，占全区未保站的 75%，位全市前列。实施基层儿童工作者能力提升“雁阵计划”，面向全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分类实施“群雁齐飞”“强雁带动”“头雁引领”行动。举办雨花台区第三届儿童主任实务技能竞赛和 5 期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覆盖全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服务机构工作人员。4. 福利彩票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强化站点管理，促进业主合法依规经营。加大宣传“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福彩发行宗旨和公益资助成效，520 和七夕在区婚姻登记处进行了福彩公益宣传推广活动；区福彩办联合区未保中心，为困境儿童举办 3 天军事夏令营活动；重阳节联合区老龄工作科，开展“敬老月”主题宣传活动，走进社区彰显福彩公益宗旨。

（四）聚焦“民之所需”，充分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

1. 提高社会组织总体发展水平。扎实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把好登记“入口关”。加强年检年报信息审核，结合年度审计，对社会组织日常工作提升监管效能。2. 推进社会组织特色品牌打造。全方位开展区创投项目招标，第六届区级公益创投共扶持 26

个项目，其中区级项目 6 个，街道（园区）、社区级项目 20 个，主要用于开展志愿服务、精神文明创建、慈善帮扶等公益项目。全流程培育各级社会组织发展，在雨花街道新建 1 家社会组织孵化中心。3. 提升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效能。“零疏漏”抓好社会组织抽查审计。“零容忍”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零失误”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经营。“零懈怠”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有益互动。

（五）聚焦“民之所愿”，积极拓展社会事务服务供给

1. 婚登文明新风持续弘扬。对区婚姻登记处进行升级改造，使用婚姻登记“一网通办”系统，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扩大服务范围。与区数据局、区卫健委等部门密切配合，将“公民婚育一件事”“免费婚检”等与婚姻登记无缝对接，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打造婚姻辅导室服务阵地，开展幸福婚姻讲堂 2 场，促进婚育新风建设，提升群众幸福指数。2. 殡葬惠民改革持续深化。全力做好清明祭扫服务保障，我区作为全市清明祭扫的重点区域，期间共接待祭扫市民约 80 万人次，总体平稳有序。开展殡仪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 4 处并全部整改完成。举办清明节主题宣传活动，现场宣讲惠民殡葬政策、宣传文明祭扫，倡导市民采用绿色文明的祭扫方式缅怀故人。持续做好惠民殡葬补贴工作，为 205 名符合条件的雨花台区居民免除基本殡仪服务费用。3. 地名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加强地名命名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雨花台区-江宁区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检查工作，全线

共埋设界桩 5 块，双方界线清晰。全力开展《南京市地名信息数据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做好地名信息审核完善工作，及时更新我区地名数据 1090 条，推进提供地名信息在线查询服务。4. 流浪乞讨救助持续推进。积极联动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组建联合巡查队伍，制定重点巡查救助区域，结合“寒冬送温暖”和“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持续对辖区内的地铁站、商场菜场、桥梁涵洞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2024 年累计开展巡查共计 7000 余人次，护送市救助站救助 5 人，送返户籍地 2 人。

第二部分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8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6.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5.8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63.52	本年支出合计	2,563.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563.52	总计	2,563.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63.52	2,563.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1	4.2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	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22	2,097.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1.67	781.67						
2080201	行政运行	546.66	546.6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1.00	21.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8.00	13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01	7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3	130.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3	130.73						
20810	社会福利	1,079.50	1,079.50						
2081001	儿童福利	42.30	42.30						
2081004	殡葬	8.66	8.66						
2081006	养老服务	978.54	978.5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2.22	82.2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2.22	82.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8	4.1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8	4.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92	18.9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92	1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23	24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23	24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8	7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05	168.05						
229	其他支出	215.86	215.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9.89	189.8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89	189.89						
22999	其他支出	25.97	25.97						
2299999	其他支出	25.97	25.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63.52	923.62	1,63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1		4.2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		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22	677.39	1,419.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1.67	546.66	235.01			
2080201	行政运行	546.66	546.6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1.00		21.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8.00		13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01		7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3	130.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3	130.73				
20810	社会福利	1,079.50		1,079.50			
2081001	儿童福利	42.30		42.30			
2081004	殡葬	8.66		8.66			
2081006	养老服务	978.54		978.5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2.22		82.2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2.22		82.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8		4.1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8		4.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92		18.9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92		1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23	24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23	24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8	7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05	168.05				
229	其他支出	215.86		215.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9.89		189.8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89		189.89			
22999	其他支出	25.97		25.97			
2299999	其他支出	25.97		25.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8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22	2,097.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6.23	246.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5.86	25.97	189.8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63.52	本年支出合计	2,563.52	2,373.63	189.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63.52	总计	2,563.52	2,373.63	189.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63.52	923.62	1,63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1		4.2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		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22	677.39	1,419.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1.67	546.66	235.01
2080201	行政运行	546.66	546.6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1.00		21.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8.00		13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01		7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3	130.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3	130.73	
20810	社会福利	1,079.50		1,079.50
2081001	儿童福利	42.30		42.30
2081004	殡葬	8.66		8.66
2081006	养老服务	978.54		978.5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2.22		82.2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2.22		82.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8		4.1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8		4.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92		18.9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92		1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23	24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23	24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8	7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05	168.05	
229	其他支出	215.86		215.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9.89		189.8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89		189.89
22999	其他支出	25.97		25.97
2299999	其他支出	25.97		25.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3.62	869.83	53.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8.91	738.91	
30101	基本工资	315.18	315.18	
30102	津贴补贴	168.05	168.05	
30103	奖金	30.93	30.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2	77.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1	3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4	31.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18	78.1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6		50.56
30201	办公费	17.27		17.27
30202	印刷费	2.32		2.3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93		1.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49		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9		0.29
30214	租赁费	0.36		0.3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 27		1. 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3		0. 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 08		3. 08
30228	工会经费	6. 30		6. 3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 46		9. 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46		5. 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92	130. 9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0. 91	130. 9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 01	0. 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 23		3. 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 23		3. 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73.63	923.62	1,45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1		4.2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		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22	677.39	1,419.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1.67	546.66	235.01
2080201	行政运行	546.66	546.6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1.00		21.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8.00		13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01		7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3	130.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3	130.73	
20810	社会福利	1,079.50		1,079.50
2081001	儿童福利	42.30		42.30
2081004	殡葬	8.66		8.66
2081006	养老服务	978.54		978.5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2.22		82.2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2.22		82.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8		4.1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8		4.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92		18.9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92		1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23	24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23	24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8	7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05	168.05	
229	其他支出	25.97		25.97
22999	其他支出	25.97		25.97
2299999	其他支出	25.97		25.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3.62	869.83	53.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8.91	738.91	
30101	基本工资	315.18	315.18	
30102	津贴补贴	168.05	168.05	
30103	奖金	30.93	30.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2	77.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1	3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4	31.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18	78.1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6		50.56
30201	办公费	17.27		17.27
30202	印刷费	2.32		2.3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93		1.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49		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9		0.29
30214	租赁费	0.36		0.3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27		1.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3		0. 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 08		3. 08
30228	工会经费	6. 30		6. 3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 46		9. 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46		5. 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92	130. 9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0. 91	130. 9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 01	0. 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 23		3. 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 23		3. 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8	0.00	0.00	0.00	0.00	1.58	0.00	1.27	0.33	0.00	0.00	0.00	0.33	0.00	1.2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4	参加培训人次(人)	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9.89		189.89
229	其他支出	189.89		189.8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9.89		189.8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89		189.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6
30201	办公费	17.27
30202	印刷费	2.3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9
30214	租赁费	0.3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8
30228	工会经费	6.3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37.82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4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8.1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6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9.4 万元，减少 34.6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563.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6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9.4 万元，减少 34.65%，变动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563.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6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9.4 万元，减少 34.65%，变动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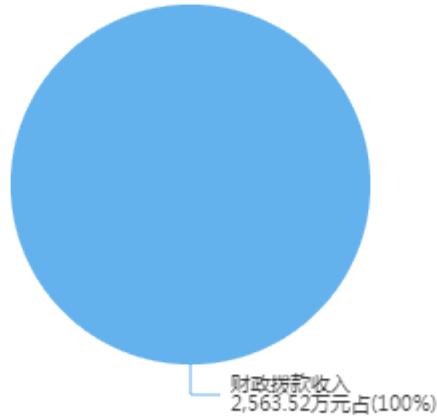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63.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63.5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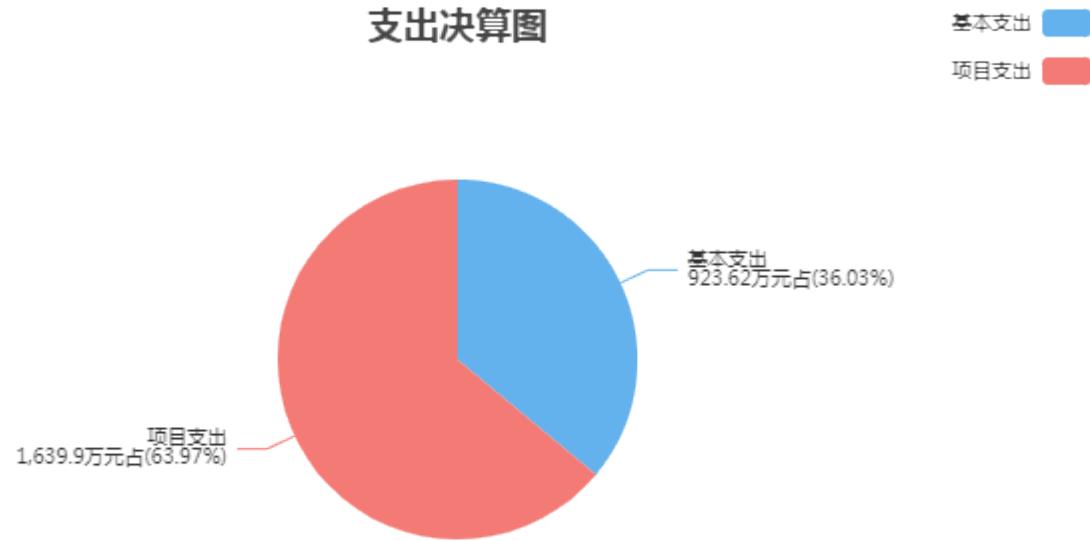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63.5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923.62 万元, 占 36.03%; 项目支出 1,639.9 万元, 占 63.9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6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9.4 万元，减少 34.65%，变动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63.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084.6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1%。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2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局下达用于配置信创电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95.38 万元，支出决算 54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压缩行政运行成本。

2.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转移支付。

3.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360 万元，支出决算 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职能划转社会工作部，相关项目资金同步划转。

4.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04 万元，支出决算 7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了压减。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7.61 万元，支出决算 13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21.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6.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88 万元，支出决算 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拨到街道，未在本级支出中体现。

7.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 362.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涉及养老等民生部分资金需由街道配套，区级资金直接下拨到街道，未在本级支出中体现。

8.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了压减。

9.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78.5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转移支付。

10.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11.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8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类支出年初预算未在民政部门安排，在残疾人保障金中列支。

12.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23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最低生活保障金是由民政牵头涉及街道（园区）的全区性项目经费直拨街道，未全部在本级支出中体现。

1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302 万元，支出决算 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是由民政牵头涉及街道（园区）的全区性项目经费直拨街道，未全部在本级支出中体现。

14.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 480 万元，支出决算 1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由民政牵头涉及街道（园区）的全区性项目经费直拨街道，未全部在本级支出中体现。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8.98 万元，支出决算 7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92.78 万元，支出决算 16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减少。

（四）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9.8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转移支付。

2.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9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转移支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23.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9.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53.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7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5.99 万元，减少 26.5%，变动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23.62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9.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53.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3 万元，变动原因：接待考察调研次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接待考察调研次数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0.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0.8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接待考察调研次数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3 万元，接待 4 批次，28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省民政厅和省福彩办各一次 12 人次；接待外省民政局 2 次 16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 个，组织培训 34 人次，开支内容：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3 次 15 人次，本级培训 1 次 19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3.41 万元，减少 72.61%，变动原因：部分经费直拨街道，未全部在本级支出中体现。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6 万元，减少 21.76%，变动原因：人员减少，压缩办公成本。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7.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8.1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39.9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63.5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

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